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8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9
八、对《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9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十、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恒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金恒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南钢发展、认购对象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金恒科技的委托，作为金恒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恒科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恒科技的保证：即金恒科技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恒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金恒科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金恒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恒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恒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恒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为金恒科技。金恒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77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金恒科技，证券代码：872438。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80479977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茂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自动化、智能化、通信、机电一体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变，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如下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

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名，即南钢发展。

根据南钢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南钢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94613556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247,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59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729.28	61.2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681.72	30.97%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189	7.75%
--	--------------	--------	-------

南钢发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7,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59%。

根据南钢发展营业执照、2017 年审计报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志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南钢发展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800169797，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1、《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陶魄、钱顺江、苏斌、徐林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前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1、《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南钢发展持有公司7,05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59%，同时南钢发展持有公司股东南京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37%、41.1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8月2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验[2018]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南钢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0万元。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7）。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认购及缴款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缴款金额(元)
南钢发展	80,000,000	111,200,000	现金	111,200,000
合计	80,000,000	111,200,000	——	111,2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南钢发展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协议成立、生效和终止条件等作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均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作出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3名股东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南钢发展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钢发展的营业执照、2017 年度审计报告、南钢发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钢发展系其股东以其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南钢发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二）在册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 2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八、对《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根据《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发

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包含特殊条款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对赌约定及特殊条款的确认函》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约定、特殊条款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拟认购金恒科技 2018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完全由本公司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出资、代他人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纠纷。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和保证如下：本公司认购金恒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恒科技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上述声明、承诺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金恒科技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说明

根据《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账号：93070078801400000048。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钢发展。根据南钢发展出具的书面说明，南钢发展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最近 24 个月存在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焦 翊

焦 翊

经办律师：

王月华

王月华

2018 年 9 月 12 日